

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3076798596820200003

采购单位（甲方）：青田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2020081256564064的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 货物类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量	合同总价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服务类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同总价
1	服务	2020年第二期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项目（设备安装：132个摄像头等）	13.399500
2	服务	200M带宽 56路宽带年费	
3	服务	上门维护服务，提供132台摄像头故障上门维护服务，服务期一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服务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款项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预付款，计¥ 1 元（大写 1 整）；

②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计¥ 133995 元（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 整）。

③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服务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或）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服务附属的相关权利（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由乙方自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七、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八、交付

□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自行配送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青田县应急管理局；手机号码：13777696021；联系电话：0578-6819058-；收货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162号；

4、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服务类

1、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自行配送

3、服务地点：

（1）收货人：青田县应急管理局；手机号码：13777696021；联系电话：0578-6819058-；收货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162号；

4、/

九、验收

□货物类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6、/

√服务类

1、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

2、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

3、/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2023 年，自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6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12020516090018417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反向竞价项目电子合同